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44號

原告 王林鳳英

被告 曾猷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違背上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期間此一須具備之法律程式者，法院即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乙○○所涉本院民國113年度易字第364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上午10時30分審理並辯論終結（錄音結束時間為當日上午10時52分），並定於113年10月29日宣判在案，惟原告甲○○於該審理期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日上午11時35分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印文、本院錄音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則原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時點，係在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斯時本案辯論既已終結，已無訴訟可言，顯違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之規定，參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法，原告之訴

01 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 
02 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  
03 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或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  
04 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特此敘  
05 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  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嘉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  
12 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蔡嘉容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